

白敏慈神父文章輯錄

教會的訓導

以上所說，只是我個人的見解，還是這也是教會的訓導？我不是說，教會的教導是直接回答我們最初的問題：「非基督徒可以得救嗎？」就像我以上的回答那樣，不過我肯定，教會回答的要素或核心必定是：「是的，非基督徒可以得救。」

讓我們首先看看教會有關良心的教導：

人在他良心的深處，會發現一條法律不是由他自己所訂下，但他卻不能不服從它。它的聲音，不斷叫他去愛和去行善避惡，在

在天主教會之外無救恩？

(下)

結論

有關我們最初的問題：非基督徒

正確的時候告訴他：做這，避開那個。因為人在他內心有一條法律是天主銘刻的。他的尊嚴在於他遵守這條法律，他將來也要被這法律裁判。人的良心，是他最隱蔽的核心，是他的聖所。在這裡面，他獨自面對天主；天主的聲音，在他良心的深處得到迴響。這條法律，由良心以美妙的方式向人揭露。法律的滿全就是愛天主人。(參閱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16,《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》)(中國主教團秘書處

編輯及出版，台北，1975) p.212) 從以上一段文字中，我認為非基督徒是可得的救。不過，對於非基督徒的得救，教會還有更明確的教導。在1969年，教廷向波士頓總主教寫了以下的一段話，因為在他的總主教區內，有一位耶穌會司鐸激烈地宣講只有天主教人士才能得救。

「要獲得永遠的救恩，不常是人非加入教會成一員不可，不過，他必須至少有意願並期望屬於教會。這願望也

不是必須明確地宣諸於口，正如慕道者那樣，如果一個人是不由自主地無知，天主也接受一份內蘊的願望，因為這是包含在人的靈魂向善的傾向內；由於這傾向，人要遵從天主的旨意」(參閱Neuner, J. & Dupuis, J. (編輯),《基督徒的信仰：天主教會教義文獻》(第五次修訂及增訂版)(Alba House: New York, 1990), pp.257-58.——此書並沒有中文譯本)

在這些相當複雜的文字背後，明確

的答案是：是的，非基督徒可以得救。

我們現代最偉大的神學家之一，賴納神父(St. Karl Rahner, S.J.)清楚地教導我們，非基督徒得救的可能性：「天主教會的信仰並不否認，反而明確地肯定：一個人，如果他或她不是由於自己的過錯而對基督一無所知，他或她可以在基督宗教的組織之外，達到與天主親密共融的程度。」(參閱Rahner, K. & Wern, K.《我們的基督信仰：為將來的答案》(Crossroad: New York, 1981) p.28——此書無中文譯本)。

白敏慈神父

這個問題：非基督徒可以得救嗎？我已寫了不少，足以回答這個問題。讓我再重複一次，答案是很清楚：「是的」，我特意避免複雜的推論，以便對這個問題一勞永逸地作一個清晰的解答。對於這個問題，還有很多理論可以寫，許多問題可以提出來。不過本文的目的只是對這個問題作一個清晰的解答：非信徒可以得救嗎？作一個清晰的解答。其他相關的問題和複雜的討論，可留待另一次機會。

(全文完)